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1) 關於擬議收購 CDMA 業務的須予披露交易

(2) 股票恢復交易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財務顧問



概要

謹此提述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的公告。

董事會特此公告公司已經同 CUCL 和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擬議業務收購訂立了框架協議。本公告也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1) 條的規定作出。

擬議業務收購的對價應為人民幣 438 億元 (約等值港幣 492 億元)，且該對價亦受限於框架協議所列的調整。

框架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但因其並不包含擬議業務收購所有必要的細節，所以公司、CUCL 和聯通將開始就擬議業務收購討論詳細的交易協議且就此達成協議。

投資者應注意：擬議業務收購的詳細條款仍有待最終商談和訂定。而且，即使詳細條款已經訂立，擬議業務收購的完成仍受制於所有適用的政府批准、監管批准和股東批准的取得以及其他先決條件的滿足。因此，擬議業務收購能否真正實現將存在不肯定因素。請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公司將與 CUCL 於框架協議簽訂後，共同開展對於目標業務的界面劃分、盡職調查、賬實核對及資產清點等後續工作，儘快開展對於擬議業務收購的相關清單 (資產、負債、人員、重要合同等) 的確認工作，並在詳細的交易協議簽訂前儘快確認目標業務的初步清單。當訂立了擬議業務收購的詳細條款及簽署了詳細的交易協議之後，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公司過去與聯通及 CUCL (包括他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之間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需合併計算的交易，但因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有關擬議業務收購適用的百分比率已超過 5% 但少於 25%，則框架協議項下的擬議業務收購將構成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公司將儘快在公司就擬

議業務收購簽訂詳細的交易協議後向其股東派發通函，該通函將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擬議業務收購條款的細節。由於通函內將反映詳細的交易協議的條款，因此預期通函不能在本公告發出之日後的 21 天內刊發且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派發通函的期限延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已經中國電信集團告知，受限於若干條件，中國電信集團已經同意以人民幣 662 億元（約等值港幣 744 億元）的對價從網絡賣方處收購 CDMA 網絡。公司預計中國電信集團收購 CDMA 網絡和公司收購 CDMA 業務將同時進行。公司預期在擬議業務收購的詳細的交易協議簽訂之日或前後，公司將與中國電信集團就向公司出租 CDMA 網絡簽訂一份租賃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已經告知公司，其將參考聯通目前的 CDMA 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原則及框架安排商討該等租賃協議條款。若或當公司簽訂該租賃協議時，公司將進一步公告且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的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報告、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應公司的要求，公司的 H 股自香港時間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十二時零四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交易且美國托存股份自紐約時間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讓 H 股自香港時間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交易。公司預期美國托存股份將於紐約時間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或紐約時間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恢復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

董事會特此公告公司已經同 CUCL 和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擬議業務收購訂立了框架協議。本公告也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的規定作出。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各方：(1) CUCL

(2) 聯通

(3) 公司

根據框架協議（以及各方將簽署的詳細的交易協議），公司應從 CUCL 收購目標業務（定義如下）。該擬議業務收購將包括 CUCL 於交割日所擁有和運營的全部 CDMA 業務及相關資產（包括公司與 CUCL 將確定的 CDMA/GSM 共用基站）和負債（不包括任何付息債務以及 CUCL 和公司將在詳細的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的其他負債）（“目標業務”）。目標業務的具體清單將由 CUCL 和公司根據框架協議簽署後、交割完成之前根據上述原則確定。框架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但因其並不包含擬議業務收購所有必要的細節，所以公司、CUCL 和聯通將開始就擬議業務收購討論詳細的交易協議且就此達成協議。

對價

1 對價

擬議業務收購的對價應為人民幣 438 億元（約等值港幣 492 億元）（“初步對價”），且該對價亦受限於以下所述的調整。

董事確認該對價是公司和 CUCL 根據正常談判並考慮 CDMA 業務的普遍商業及業務條件和對其的預期以及因本公告所述之擬議業務收購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而確定的。

2 對價調整

擬議業務收購的初步對價應根據以下調整：

初步對價 $\times A =$ 最終對價

如 $R1/R2 + 0.02$ 等於或高於 1, 則 A 等於 1

如 $R1/R2 + 0.02$ 低於 1, 則 A 等於 $R1/R2 + 0.02$

以上：

R1 是載於聯通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中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的 CDMA 服務收入

R2 是載於聯通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中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的 CDMA 服務收入

3 對價的支付

擬議業務收購的最終對價應以現金支付且應分 3 筆支付。70%的最終對價應於交割日（該日應在所有擬議業務收購的先決條件均已被滿足或獲豁免後的三日內）繳付，20%的最終對價應於交割完成日（定義如下）後的三日內向 CUCL 繳付，剩餘 10%的最終對價將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 CUCL 繳付。

公司預期以其內源融資和必要的外部籌資來償付擬議業務收購的對價。

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1 僱員

公司已經與 CUCL 達成協議，同意 CUCL 劃分至公司的僱員總量按聯通二零零七年 CDMA 服務收入佔聯通同期總服務收入的比例確定，劃分範圍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的合同制僱員。其中，與 CDMA 業務直接相關的專業僱員全部劃分至公司；其他為 CDMA 業務發展及綜合管理提供支撐等僱員按一定比例劃分至公司，具體方案將在考慮兩家公司在南北地域上的業務差異等因素後由雙方協商確定並另行簽署協議。有關派遣至 CUCL 的員工，公司將根據 CDMA 業務的業務需要及該等派遣員工目前所提供的服務與 CUCL 另行簽署協議確定公司是否需要該等員工的服務。

2 CUCL 與聯通的交割前承諾

除公司或聯工作組（定義如下）同意，CUCL 和聯通將確保在交割前：

- (i) 其將不會對目標業務慣常經營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目標業務的運營、營銷、定價的慣例和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ii) 其將不會就目標業務的慣常財務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iii) 其將積極維護目標業務的用戶資源，以慣常的營銷方式拓展用戶資源；
- (iv) 其將維持目標業務的正常運營並向目標業務的用戶提供符合慣常標準的服務；

- (v) 其將不會訂立涉及目標業務的人民幣 2000 萬元或以上的合同或對目標業務涉及資產和負債進行人民幣 2000 萬元或以上的投資或者處置；及
- (vi) 其將不會對 CDMA 業務相關僱員及擬進入公司僱員的勞動關係、崗位和待遇做出重大調整，且在交割時，CUCL 應不存在對上述僱員任何薪酬福利的負債。

CUCL 將積極配合公司完成盡職調查、賬實核對及資產清點等工作。

3 交割後安排

公司和 CUCL 已經同意就交割完成後雙方分別擁有的 CDMA 網絡和 GSM 網絡所共用的資產按對等原則向對方提供必要的經營條件和服務保障，以確保在交割後，CDMA 業務和 GSM 業務正常經營及用戶服務不受影響，其中 IT 系統和增值業務平台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對等使用。

4 聯合作業組

各方在框架協議簽署後將儘快建立一個聯合作業組。該聯合作業組將負責確保在擬議業務收購交易期間 CDMA 業務平穩運營和過渡。

5 陳述和保證

CUCL 陳述和保證，除在交易文件中書面披露或已在賬目中撥備事項外：

- (i) 擁有經營目標業務（含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業務）的許可或授權；
- (ii) 轉讓目標業務的行為不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及 CUCL 與第三方簽訂的合同；及
- (iii) 合法擁有目標業務及相關資產，該等資產上不存在抵押、擔保等各種權利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權利保留、擔保物權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權益）。

CUCL 將在詳細的交易協議中，按照慣例及 CUCL 和公司同意的方式就其出售的目標業務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技術、財務和法律等方面）及出售行為的有效性向公司作出具體的陳述和保證。同時，聯通對於 CUCL 的上述陳述和保證作出保證。

公司陳述和保證其擁有支付擬議業務收購對價的必需財務資源。公司將在詳細的交易協議中，按照慣例及 CUCL 和公司同意的方式就購買目標業務的行為的有效性作出具體的陳述和保證。

6 其他

各方將另行協商並在詳細的交易協議中確定是否把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和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納入目標業務。

擬議業務收購的交割

1 交割的前提條件

擬議業務收購的交割將以下述各項的滿足或獲豁免為前提：

- (i) 聯通已就 CDMA 租賃（包括放棄對 CDMA 網絡的購買選擇權）的終止和擬議業務收購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
- (ii) CUCL 已根據其適用的法律法規取得所有擬議業務收購的批准；
- (iii) 聯通 A 股公司已經就聯通和 CUCL 的 CDMA 租賃的終止（包括放棄對 CDMA 網絡的購買選擇權）和擬議業務收購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
- (iv) 已獲得相關政府監管機關對於出售目標業務及 CDMA 網絡的批准；
- (v) CDMA 業務的經營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vi) 公司已經就經營範圍的變更、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改獲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
- (vii) 公司已取得、且以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取得其獨立股東就有關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租賃協議向公司出租 CDMA 網絡的批准；
- (viii) 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中國電信集團授權公司經營移動通信業務及其使用 CDMA 網絡頻率及電信網碼號等電信資源的權利；
- (ix) 中國電信集團向網絡賣方收購 CDMA 網絡的交易同時交割；
- (x) CUCL 按照交割方案履行了所適用法律和對其有約束力的合同所要求的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債權人公告和同意的程序；及
- (xi) 公司，CUCL 及聯通已就擬議業務收購（包括任何過渡期安排）簽署了詳細的交易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需於為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有關向公司出租 CDMA 網絡的租賃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方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得以滿足。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另行協商確定的日期）之前滿足或獲豁免，則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

2 交割

於交割日（也即擬議業務收購最終對價的第一次付款日），目標業務將被視為由公司合法擁有。除非 CUCL 和公司另有約定，於交割日前，因目標業務的經營、管理引致的義務、責任由 CUCL 承擔；自交割日，因目標業務的經營、管理引致的義務、責任由公司承擔。

CUCL 和公司同意在交割日後的 60 日內，互相配合按照交割方案實質性地完成目標業務的交割（實質性地完成目標業務的交割當日為“交割完成日”）。CUCL 和公司將在後續詳細的交易協議中對交割安排予以進一步明確。

中國電信集團擬議收購 CDMA 網絡

公司已經中國電信集團告知，受限於若干條件，中國電信集團已經同意以人民幣 662 億元（約等值港幣 744 億元）的對價從網絡賣方處收購 CDMA 網絡。公司預計中國電信集團收購 CDMA 網絡和公司收購 CDMA 業務將同時進行。公司預期在擬議業務收購的詳細的交易協議簽訂之日或前後，公司將與中國電信集團就向公司出租 CDMA 網絡簽訂一份租賃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已經告知公司，其將參考目前的聯通 CDMA 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原則及框架安排商討該等租賃協議條款。若或當公司簽

訂該租賃協議時，公司將進一步公告且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的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報告、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下一步

公司將與 CUCL 於框架協議簽訂後，共同開展對於目標業務的界面劃分、盡職調查、賬實核對及資產清點等後續工作，儘快開展對於擬議業務收購的相關清單（資產、負債、人員、重要合同等）的確認工作，並在詳細的交易協議簽訂前儘快確認目標業務的初步清單。CUCL 和公司特別確認，為穩定隊伍、便於管理，將儘快確定進入公司的僱員名單。

因框架協議並不包含擬議業務收購所有必要的細節，所以公司、CUCL 和聯通將開始就擬議業務收購討論詳細的交易協議且就此達成協議。

投資者應注意：擬議業務收購的詳細條款仍有待最終商談和訂定。而且，即使詳細條款已經訂立，擬議業務收購的完成仍受制於所有適用的政府批准、監管批准和股東批准的取得以及其他先決條件的滿足。因此，擬議業務收購能否真正實現將存在不肯定因素。請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當訂立了擬議業務收購的詳細條款及簽署了詳細的交易協議之後，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H 股及美國托存股份恢復交易

應公司的要求，公司的 H 股自香港時間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十二時零四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交易且美國托存股份自紐約時間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讓 H 股自香港時間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交易。公司預期美國托存股份將於紐約時間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或紐約時間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恢復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

由聯通經營之 CDMA 業務的信息

聯通目前在中國三十一個省、市及自治區獨家經營 CDMA 移動通信業務並與 17 個國家和地區的 25 家運營商開通了 CDMA 國際漫游業務。

根據公開可獲取的消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的 CDMA 移動用戶總數達到 4,192.7 萬戶，其中後付費用戶達到 3,862.2 萬戶，預付費用戶達到 330.5 萬戶。二零零七年 CDMA 用戶的 MOU 和每一 CDMA 用戶的平均每月 MOU 分別達到 1,254.3 億分鐘和 263 分鐘，且 CDMA 服務的 ARPU 為人民幣 58.1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內，每一 CDMA 用戶的平均每月 MOU 為 238.4 分鐘且 CDMA 服務的 ARPU 為人民幣 53.3 元。

根據聯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DMA 業務的總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 78.77 億元和人民幣 98.85 億元。

根據聯通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因 CDMA 業務而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321.201 億元和人民幣 326.185 億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因 CDMA 業務而產生的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10.738 億元和人民幣 11.995 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內因 CDMA 業務而產生的未經審計的總服務收入和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67.812 億元和人民幣 2.40 億元。

擬議業務收購的理由及好處

公司相信進行擬議業務收購存在以下好處：

- (i) 在具有吸引力、高速發展及有利的中國移動市場上立刻獲得覆蓋全國的、具有一定規模的、運營良好的 CDMA 業務；
- (ii) 公司充分發揮現有固網的網絡資源、營銷能力以及運營經驗，快速擴張移動業務，提升移動業務的經營效率及價值；
- (iii) 公司可以向客戶提供全業務服務（包括固綫、移動、數據和媒體服務），從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滿足客戶對通信和信息的多樣性需求並提升客戶價值；
- (iv) 公司通過 (i) 公司現有業務和 CDMA 業務聯合所產生的互補性經營效益以及 (ii) 公司利用其運營實力驅使 CDMA 業務價值增長的能力所產生的強大的協同效應，提升股東價值；及
- (v) 提供公司一個穩固的基礎建設和拓展下一代移動業務以滿足市場需要及使公司能受益於聯合通告中所述之政策措施。

該框架協議的條款由雙方基於正常的談判條件而決定並反映了正常的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該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公平且合理的，並且是為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過去與聯通及 CUCL（包括他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需合併計算的交易，但因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有關擬議業務收購適用的百分比率已超過 5%但少於 25%，則框架協議項下的擬議業務收購將構成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公司將儘快在公司就擬議業務交易簽訂詳細的交易協議後向其股東派發通函，該通函將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擬議業務收購條款的細節。由於通函內將反映詳細的交易協議的條款，因此預期通函不能在本公告發出之日後 21 天內刊發且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派發通函的期限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背景及一般信息

在近幾年裏，中國電信業經歷了快速的成長和發展。與此同時，電信業（尤其在傳統話音業務）的競爭越演越烈，且公司已經歷了移動通信和其他通信方式不斷增加的挑戰。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發佈的聯合通告。該聯合通告明確指出，深化電信體制改革的主要目標是，發放三張 3G 牌照，支持形成三家擁有全國性網絡資源、實力與規模相對接近、具有全業務經營能力和較強競爭力的市場競爭主體；基於電信行業現狀，為實現上述改革目標，鼓勵中國電信收購中國聯通 CDMA 網（包括資產和用戶），中國聯通和中國網通合併，中國衛通的基礎電信業務併入中國電信，中國鐵通併入中國移動；此次改革重組與發放 3G 牌照相結合，重組完成後發放 3G 牌照。該聯合通告為公司創造了較優越的環境去實現其向一家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戰略轉型。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固定電信及寬帶服務運營商，主要在中國二十個省、市及自治區內提供包括話音、數據、圖像、多媒體等電信及信息服務，擁有約 2.16 億固定電話用戶及超過 3,800 萬寬帶用戶。公司發行的 H 股及美國托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聯通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和美國存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CUCL 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聯通的全資子公司。聯通通過 CUCL 經營中國的三十一個省、市、自治區的移動通信（GSM 和 CDMA）業務、全國範圍的移動和國際國內長途通信、數據通信和互聯網業務，以及其他相關電信增值業務。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聯通、CUCL 和聯通母公司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公司的第三方且均不是公司的關聯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美國托存股份”	指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發行，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之美國托存股份，每股美國托存股份代表 100 股 H 股
“ARPU”	指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
“董事會”	指公司董事會
“CDMA”	指碼分多址技術，即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數據信號，為一項適合更高信息的數字傳輸技術，並包括對該技術不時進行的升級
“CDMA 業務”	指由聯通集團經營的 CDMA 電信業務的業務的提供、運行或營銷
“CDMA 租賃”	由聯通 A 股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簽訂的 CDMA 網絡容量租賃協議
“CDMA 網絡”	由聯通新時空建立的 CDMA 移動通信網絡
“CDMA 服務收入”	指聯通在經營 CDMA 電信業務過程中所得之收入減去銷售通信產品之總收入
“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持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公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和美國存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交割”	指擬議業務收購的交割
“交割日”	指交割發生當日
“CUCL”	指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聯通的全資子公司且在本公告刊發時經營 CDMA 業務
“董事”	指公司的董事
“框架協議”	由公司、CUCL 和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擬議業務收購簽訂的框架協議
“GSM”	指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具漫游功能，為在 900 兆赫、1800 兆赫和 1900 兆赫頻段運作的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H 股”	指公司以人民幣計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全部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通告”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

	四日聯合發布的《關於深化電信體制改革的通告》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OU”	指每用戶通話分鐘數
“網絡賣方”	聯通母公司和聯通新時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擬議業務收購”	指公司擬從 CUCL 處收購目標業務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通”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聯通集團”	聯通及其子公司
“聯通新時空”	聯通新時空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聯通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母公司”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聯通的最終控股公司
“聯通 A 股公司”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在本公告刊發時由聯通母公司持有約 60.75% 的股權
“3G”	第三代流動通信系統，為下一代流動網絡基礎設施。該系統的工作頻段為 2GHz

為閣下閱讀方便，本公告中所述的人民幣金額按港幣對人民幣匯率（人民幣 0.890 元=港幣 1 元），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之前的匯率）換算為港幣金額。該換算不表示在實際交易中，以上所述的人民幣金額可按此匯率換算為港幣金額。

本公司僅此提醒讀者上述若干部分屬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假設，部分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中國電信業持續增長、監管環境的發展及本公司能否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不保證未來表現。本公司並無計劃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情況有重大出入。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李平、楊杰、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石萬鵬、徐二明和謝孝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